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92號

上　訴　人　王愛花

訴訟代理人　龔榆翔

　　詹璧如律師

被　上訴人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

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漢生，嗣變更為許家偉，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523791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其於同年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4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底因財務發生問題，訴外人許恒瑞向被上訴人表示有管道可借款，惟須由被上訴人開立支票作為擔保，被上訴人遂於109年2月間開立票號AG0000000、付款人為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許恒瑞，惟許恒瑞事後並未借得款項交付被上訴人，亦未交還系爭支票。於110年2月底，上訴人持系爭支票要求被上訴人負發票人責任，並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支票係許恒瑞於109年2月間，以被上訴人有資金需求為由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所交付作為擔保，雙方約定清償日為票載發票日即110年2月20日，然屆期提示遭退票云云，被上訴人因體恤上訴人，誤信係許恒瑞代理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遂於110年4月1日與上訴人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擔該100萬元債務，並當場給付現金30萬元，餘款70萬元則分10期清償，系爭協議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以100年度北院民公戴字第138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公證在案，被上訴人嗣依約給付第1期款7萬元，總計已給付37萬元。詎許恒瑞早於108年2月20日即向上訴人借得100萬元，再經上訴人於109年2月20日同意展延借款期限1年，許恒瑞並於獲得展延時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供作擔保，故上訴人非因信任系爭支票而出借款項，亦非付出相當代價而取得系爭支票，許恒瑞又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上訴人自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然上訴人隱瞞實際上係上訴人早在108年2月間即將100萬元借予許恒瑞之事實，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之簽訂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上訴人前依系爭協議書所受領之37萬元，已無法律上原因應行返還。又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03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係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暨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所聲請，惟系爭協議書實體權利已有欠

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應予撤銷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上訴人並應給付被上訴人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返還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受償之4萬6,458元本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追加聲明：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萬6,458元，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追加聲明已為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224頁）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主張被詐欺之事由為上訴人明知許恒瑞係以自己名義向上訴人借款，卻故意使被上訴人誤認上訴人係因許恒瑞提出系爭支票代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而與之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意還款，然系爭協議書並未明確指出借款人為何人，而係記載被上訴人基於發票人之責任，可認被上訴人係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負責。又被上訴人係因系爭支票為其簽發後交付許恒瑞，許恒瑞再背書予上訴人，被上訴人願以發票人身分承擔票據債務，上訴人則將對許恒瑞之借款債權移轉給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向許恒瑞求償，足見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前，被上訴人已知悉許恒瑞係以自己名義向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自非以借款人身分簽立系爭協議書。再者，被上訴人所稱系爭支票開立過程與事實不符，實則為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間向許恒瑞借款，許恒瑞於109年1月14日至同年2月14日間匯款18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才開立系爭支票交付許恒瑞作為還款擔保，嗣許恒瑞向上訴人借款之100萬元屆清償期，許恒瑞遂持系爭支票為擔保向上訴人商議將借款清償期展延1年，並告知100萬元無法依約歸還係因其將款項借予被上訴人周轉，故被上訴人所稱其係因許恒瑞持系爭支票向上訴人訛稱要借款予被上訴人，始願負發票人責任，並非事實。從而，上訴人並無隱瞞借款經過，或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且被上訴人於簽

立系爭協議書前已知悉係許恒瑞以自己名義向上訴人借款，不可能發生誤認許恒瑞係持系爭支票代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之情形，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主張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均無理由，其亦無從主張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另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給付之37萬元及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4萬6,458元，均係依照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並無不當得利，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對追加之訴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26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上訴人於108年2月20日與許恒瑞簽立借據，借款100萬元予許恒瑞，嗣上訴人於110年2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卻遭退票，上訴人持票向被上訴人追償後，雙方於110年4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因第三人許恒瑞於109年2月20日，提供被上訴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為擔保，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經提示後該票未獲兌現，經雙方協議：被上訴人願於簽立協議之同時，給付30萬元予上訴人，餘款70萬元分10期攤還，被上訴人應自110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匯款7萬元至上訴人郵局帳戶內，如有1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簽立本協議書後被上訴人得就系爭支票對許恒瑞主張權利，上訴人絕不干涉等語，並經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在案。

㈡被上訴人除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給付30萬元予上訴人外，復於110年4月28日依約存入第1期之7萬元至上訴人郵局帳戶，合計已付37萬元。

㈢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給付前述37萬元後，未再依約清償，上訴人即持系爭協議書暨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而前開強制執行程序現由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於110年12月6日上訴人受償4萬6,458元，

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係上訴人隱瞞實際借款經過，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所致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㈠被上訴人以受詐欺陷於錯誤為由，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㈡被上訴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㈢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37萬元，及追加請求上訴人返還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受償之4萬6,458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民法第88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隱瞞實際上係上訴人早在108年2月間即將100萬元借予許恒瑞之事實，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之簽訂系爭協議書乙節，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而證人吳政揚業於本院到庭具結證稱：就伊所知，許恒瑞向上訴人借了100萬元，1年後還款期限屆至，許恒瑞便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保證，讓其延後1年再還款，但系爭支票後來跳票，伊遂陪同上訴人至被上訴人公司找董事長李漢生2、3次，當時上訴人向李漢生表示許恒瑞所交付之系爭支票跳票，詢問李漢生是否要負責，經過1、2次協商，李漢生表示願意處理，雙方就達成協議由被上訴人付款予上訴人，上訴人則將系爭支票交還被上訴人，並簽立系爭協議書，關於許恒瑞在1年前即將借款取走，1年後才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延後還款擔保等細節，雙方都有談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至第267頁），則依證人吳政揚之證述可知，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已經過多次協商，於協商過程中，上訴人並未隱瞞於1年前即將借款交付許恒瑞之事實，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隱瞞早在108年2月間即將100萬元借予許恒瑞乙節，核與證人吳政揚證述之內容相違，已難認有據。

2. 被上訴人雖主張證人吳政揚所為關於上訴人有如實告知許恒瑞向上訴人借款過程之證述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因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根本不知系爭支票係許恒瑞用以延期還款之擔保，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係以借款人身分而簽立云云。然觀諸系爭協議書記載：「緣甲方（即上訴人）前經第三人許恒瑞於109年2月20日提出乙方（即被上訴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0年2月20日，票號：AG0000000，付款行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面額壹佰萬元之支票，向甲方借款壹佰萬元。其後經甲方於110年2月20日提示後因乙方為拒絕往來戶而未能兌現。今乙方基於發票人之責任，與甲方協議清償方式如下：…」（見原審卷第21頁），依其文義其緣由係甲方（即上訴人）經第三人許恒瑞持系爭支票向甲方借款等語，並非緣「乙方」即被上訴人經第三人許恒瑞持系爭支票向甲方借款等語，並已明確載明被上訴人係基於發票人之責任，與上訴人協議清償方式，足認被上訴人應係基於發票人身分簽立系爭協議書，而非以借款債務人之身分。被

上訴人嗣自承系爭協議書所載「緣甲方前經第三人許恒瑞…」，該「甲方」之記載應為「乙方」之誤繕，故系爭協議書之正確內容應為「緣乙方前經第三人許恒瑞…向甲方借款壹佰萬元」，然被上訴人就上開記載確屬誤繕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擬就系爭協議書文句者，即係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陳宗佑律師，已據被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62頁至第364頁），則依其律師高度法律專業知識，自無可能有誤繕借款關係權利主體之錯誤情形可言；另參酌被上訴人已多次於書狀中陳明：「…該票據既係由原告公司（即被上訴人）簽發，遭許恒瑞持以向被告（即上訴人）騙得借款，故原告公司體恤被告，乃先與被告進行協議，承擔系爭支票債務，再由被告將借款債權移轉予原告，由原告向許恒瑞求償，雙方乃於110年4月1日簽立協議書…」（見原審卷第9頁、第143頁、本院卷第103頁、第307頁），可見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確實知悉借款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許恒瑞之間，因倘借款關係存於兩造之間，上訴人對許恒瑞並無借款債權存在，上訴人即無可能將該不存在之借款債權移轉予被上訴人，再由被上訴人向許恒瑞求償，被上訴人既已認知其非借款債務人，自無可能基於借款人身分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是其上開主張，殊非可採。

3. 再者，上訴人於兩造協商過程中曾自行擬立協議內容，並於110年3月15日將該協議內容傳送予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而依該協議內容記載：「王愛花持有中菲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漢生開立之壹佰萬元支票（AG0000000），於110年2月20日遭退票。經雙方協議達成共議如下：開票人於110年3月日現金參拾萬元交給王愛花，原支票即退回開票人李漢生，…持票人：王愛花…開票人：…。」（見本院卷第289頁至第293頁），可證上訴人於兩造協商過程中，亦係以執票人身分向被上訴人請求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而非依借款關係向被上訴人為請求，被上訴人空言主張其係因上訴人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使被上訴人誤認上訴人係因許恒瑞提出系爭

支票代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其始以借款人身分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意還款云云，即乏所據，自難憑採。

4. 另就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尚未完成發票行為，為無效票據，其本無須負發票人之責乙節，惟被上訴人並不否認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僅表示其將系爭支票交付許恒瑞時並未填載發票日，又系爭支票發票日於上訴人提示時已記載完備，此有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5頁），則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支票發票日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上訴人前對許恒瑞提起詐欺、背信、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225號偵查後，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6頁），許恒瑞於該偵查案件即供稱系爭支票之發票日係其經被上訴人授權所填寫，雖被上訴人否認有授權一事，然被上訴人既因有資金周轉需求，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許恒瑞作為借款擔保之用，衡情應有授權許恒瑞填載發票日期之意思，系爭支票即難認有被上訴人所指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之情形。此外，復依許恒瑞於上開偵查案件所述，被上訴人係向其借款，其曾於109年1月14日至109年2月14日陸續匯款180萬元予被上訴人，系爭支票為被上訴人交付予其之擔保票，被上訴人並未請其向他人借款等語（見本卷第193頁、第198頁至第200頁、第204頁），被上訴人亦不否認確有向許恒瑞借款（見本院卷第182頁、第205頁），再衡以系爭支票係經許恒瑞背書後交付上訴人（見原審卷第75頁），可證許恒瑞確係以自己名義向上訴人借款，而非代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否則許恒瑞何須背書無端成為上訴人之票據上債務人，從而，被上訴人主張許恒瑞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上訴人又係以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云云，均無足採，則被上訴人依票據文義負發票人之責而簽立系爭協議書，自無何意思表示錯誤可言。

5.基上，被上訴人無法證明上訴人有何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使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之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情事，且系爭協議書之簽立，被上訴人實係基於發票人身分負擔票據責任，與其是否為借款債務人無涉，被上訴人復未就其意思表示有錯誤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係上訴人以不作為方式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所致，委無可採，其自無從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㈡復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執行事件係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暨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所聲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然被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系爭執行事件即無被上訴人所主張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故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張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理由。

㈢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其所支付之37萬元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受償之4萬6,458元，既係以其將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撤銷為前提，然被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業如前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受領被上訴人交付之37萬於及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4萬6,458元，自有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顯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4萬6,458元本息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之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任正人